

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

东 莞 市 财 政 局

东府经协办函〔2022〕1号

关于划拨 2022 年我市帮扶韶关、揭阳市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的函

韶关、揭阳市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及《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乡振局函〔2021〕29号）要求，我市于1月划拨了2022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6.63亿元至韶关、揭阳市财政局有关账号（其中韶关2.73亿、揭阳3.9亿，详见附表）。请贵市财政局确认收款后，函复我市经协办，复函及资金入账通知书扫描件发送到邮箱dkbfk@dg.gov.cn。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 2022 年东莞市省内帮扶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划拨
明细表

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



2022 年 1 月 25 日

联系人： 市经协办王雪雯，联系电话： 22833352；
市财政局邹沛津，联系电话： 22831012。

抄送：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、广东省财政厅
东莞驻韶关、揭阳市乡村振兴工作组

2022年东莞市省内帮扶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划拨明细表

序号	拨付帮扶地市	户名	开户行	账号	划拨金额（亿元）
1	韶关市	韶关市财政局	国家金库韶关市中心支库	1908000000003271001	2.73
2	揭阳市	揭阳市财政局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	944008010001136688	3.9
合计					6.63